

证券代码：874143

证券简称：远大资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1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远大（湖南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葛新力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张跃因个人原因请假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2）及《2025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作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进行汇报与总结，并形成书面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徐进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认定徐进为核心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，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确定徐进为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779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任美庆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关联交易金额及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根据日常性经营需要，与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交易情况金额合计为 262,075.27 元，其中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劳务 9,433.96 元，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为 252,641.31 元，2026 年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的安排，日常性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合计金额为 1,300,000.00 元，其中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劳务 100,000.00 元，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为 1,200,000.00 元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7,332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远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湖南富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向董事会汇报公司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根据 2026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公司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，参考同行业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，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95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葛新力、黄振强、黄红军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开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公

开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0,000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袁慧芬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远大（湖南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远大（湖南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1日